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於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代價)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及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失效。購買協議將終止及其後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其他方擁有其項下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買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